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15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前收起固定装置和第五肋后与机身后梁连接处的螺栓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机身序号自252至553, 且交付时未完成改装07601的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5-20-02 39-9380:
 - 2 Airbus SB A300-57-6017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后梁裂纹而降低机身结构的整体性,除非以前已 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按Airbus A300-57-6017R1(1994年7月25日颁发), 对主起落架前收起装置和第5肋后与后梁连接处的螺栓孔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旋转测试检查, 以探测是否有裂纹。

注:参考SB A300-57-6020(1993年11月22日颁发)作为附加维修信息源。

(a)对于至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累计等于或小于17,300起落的飞机,在累计满17,300起落 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500起落前进行检查(后到为准)。

- (b) 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累计等于或大于17,301起落但少于 19,300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起落内进行检查。
- (c)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累计已满19,300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 航指令生效之后750起落内进行检查。
- 2. 如果按本适航指令1段检查中未发现裂纹,则此后按本指令2(a) 或2(b)规定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a) 对于未完成改装07716的飞机(见SB A300-57-6020) 按下 列规 定检查:
- <1>对于机身序号为465至553的飞机, 按不超过13,000起落的 间隔进行重复检查:
- 〈2〉对于机身序号为252至464的飞机,按不超过8400起落的间 隔讲行重复检查:
 - (b)对于已完成改装07716的飞机,按下列规定检查:
- (1)对于机身序号为465至553的飞机,按不超过11800起落的间 隔进行检查:
- (2)对于机身序号为252至464的飞机,在进行了本指令1段首检 后,在10,700起落内重复第二次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7,500起落间隔进 行检查:
- 3. 如果按本指令1段或2段要求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 飞行前完成下列3(a)或3(b)要求:
- (a) 对于未完成改装07716的飞机, 按SB A300-57-6017R1(1994年7 月25日颁发)将螺栓孔扩孔至1/32英寸,并按本指令1段要求进行高频 涡流检查:在完成了扩孔和高频涡流检查后,按本指令2段规定间隔进 行重复检查:
 - (1) 如未发现裂纹, 按服务通告要求, 按装上加大尺寸的螺栓;
 - (2) 如发现裂纹, 则应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:
- (b) 对于已完成改装07716的飞机, 应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 行修理。修理后按照本指令2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: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0